

明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厚植本校性別教育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工作環境，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應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改善其處境。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五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六、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- 七、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八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九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據各單位業務進行任務編組，並編列相關預算，訂定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。
- 十、本校應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